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
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一、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
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
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
元对外投资设立正平袁家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暂
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富贵' (Wang Fug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黎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small 'M' at the end.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祁辉成：


